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宥靚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宥靚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何宥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9 分之0.05以上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3年度速偵字第847號

13 被 告 何宥靚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何宥靚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8時許起，在屏東縣瑪家鄉佳義
18 村之友人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
19 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20 意，於同日22時20分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21 重型機車，自該處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其騎乘上開
22 機車行經屏東縣內埔鄉新發路段時，因其行車不穩行向路
23 中，為員警上前攔查，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，並經員警於同
24 日22時45分許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
25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3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宥靚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瑪家分駐所員警113年11月3
30 日偵查報告書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號查詢機車駕駛
人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
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檢 察 官 侯慶忠